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224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474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,224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繕本後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